

附件1:

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下达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
	合计			180
一	市本级小计			100
1	江门市水利局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	2130314 防汛	80
2	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	水毁修复项目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10
3	江门合山水利工程管理处	水毁修复项目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10
二	各有关市（区）小计			80
4	新会区	水毁修复项目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30
5	台山市	水毁修复项目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30
6	开平市	水毁修复项目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20

附件2:

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单位	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任务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任务（套）	备注
		约束性任务（处）		
	合计	7	1	经对接省业务主管部门，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3号）下达我市的任务清单是省按照我市2018年全年完成的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任务制订的。因此，2019年省下达给我市任务，需按实际具体确定，并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本次下达的资金180万元的任務，暂按我市实际安排，以后待省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为准。
1	江门市水利局	0	1	
2	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	1	0	
3	江门市合山水利工程管理处	1	0	
4	新会区	1	0	
5	台山市	1	0	
6	开平市	3	0	

附件3:

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实力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	
市级财政部门	江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水利局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有关市（区）水利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80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80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开展江河洪水、积涝、山洪暴发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）、风暴潮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水旱灾害的预防、控制和防汛通讯及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。具体数量指标详见《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任务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数量指标以外的三级指标属共性指标，各市（区）（或单位）涉及相关任务的需考核，不涉及相关任务的不需考核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详见任务清单	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	符合规范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≥）99%		99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消除隐患，保证安全度汛，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		显著
		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	显著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	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	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（≥95%）		95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（≥95%）		95

备注：经对接省业务主管部门，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（安全度汛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3号）下达我市的绩效目标任务是省按照我市2018年全年完成的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任务制订的。因此，2019年省下达到我市绩效目标任务，需按实际具体确定，并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本次下达的资金180万元的绩效目标任务，暂按我市实际安排，以后待省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为准。